

脫下戰袍！我準備好了--

談運動員退役後創業輔導措施

劉宛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壹、運動員生涯轉換

競技場是現實而血淋淋的場域，運動員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有克服萬難獲得榮耀，亦有忍辱負重卻仍就功敗垂成的時候，而運動場域中很大的特色是，具高度不確定性，昨日的光榮、不代表今日依然榮耀，不斷追求更高、更快、更強的自我，是運動員不變的宿命。過去的研究認為，22 ~ 30 歲間，是運動員面臨生涯抉擇的重要時期（王宗吉，2000；馬文山，2010；謝宜霖，2016），退出運動舞台後的運動員，將從幕前走向幕後，生活的重心將從訓練、比賽中抽離，如何成就另一個自我呢？過去臺灣針對運動員規劃了很多輔導制度，從訓練、課業、升學到就業均訂有相關的辦法，而其中針對運動員退役後的輔導措施，明訂於《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這讓運動員退役後除了當老師、當教練之外，多了其他職業的選擇。此外，為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教育部體育署自 99 年度開辦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金融輔導措施，提供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運動服務業信用擔保、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改善其財務結構，扶助其營運。另外，規劃舉辦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獲勝者不但可獲得創業基金，同時有專業團隊作為創業過程中的強力後盾，非常值得運動相關人才投入。

為協助有志創業的運動人才申辦相關補貼作業，以下將針對教育部體育署(2018)所發布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辦程序與相關事宜(表 1)，進行說明，以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表1

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與利息補貼表

	貸款信用保證	手續費	利息補貼
目的	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補助其全額保證手續費用，協助運動人才減輕還款壓力。	補助運動專業人員經營服務業融資貸款利息，降低營運成本。
最高額度	最高 2,000 萬元	最高 2,000 萬元	最高 1,000 萬元
補助項目	無	移送信保基金申請手續費	體育署最高補貼 7 年，利率 2%
展延	依信保基金核定函，一次 3 個月，最多 9 個月，總共可展延 2 次。	無	無
保證成數	最高 9 成 5	無	無
內容	由信保基金審核	貸款人向體育署申請申請 0.5% 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	貸款人向體育署申請
申請資格	1.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2.需登記經濟部工商登記的公司/商業資訊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1.負責人與貸款人需體育署認定為運動人才。 2.體育運動教練證明、體育署核發專業證照認可之證明，如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B 級教練及裁判證(含)以上、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比賽為主，如：選手當選證書之比賽成績等證明及經營運動服務產業五年以上者。	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者。

(續下頁)

表 1

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與利息補貼表 (續)

	貸款信用保證	手續費	利息補貼
認定行業	依據體育署認定之十三行業別運動相關產業。	依據體育署認定之十三行業別運動相關產業及體育署認定運動人才。	依體育署認定之十三行業別運動相關產業及體育署認定運動人才。
還款方式	本金按月均攤	無	無
擔保條件	銀行端審核	無	無
注意事項	無	核貸後須一個月內前來申請。	核定：核貸後須一個月內前來申請。 撥款：每三個月、每半年需來申請利息補貼，逾期各該當期 4 個月，將不受理。

貳、信用保證申請及其流程

一、貸款信用保證申請

(一) 目的

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二) 貸款內容

1. 額度：最高 2,000 萬元；
2. 貸款用途：經營運動服務業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最高 1,000 萬元)、資本性支出 (最高 2,000 萬元) 和履約保證 (2,000 萬元) ；
3. 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4.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
5. 保證手續費率：固定 0.5%，需申請定運動人才，但貸款人或其負責人經認定為運動人才，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6. 還款方式：本金或本息按月均攤。

(三)申請人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如下：

- 1.運動服務業；
- 2.運動場館業；
- 3.運動訓練業；
- 4.運動表演業；
- 5.運動比賽業；
- 6.職業運動業；
- 7.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8.運動保健業；
- 9.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10.運動傳播媒體業；
- 11.運動資訊出版業；
- 12.運動博弈業；
- 13.運動旅遊業。

(四) 認定業別及運動人才：

貸款人或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認定條件

- 1.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 2.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證明)。
- 3.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裁判證。
- 4.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者(其為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比賽為準)，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5.選手當選證書；

6. 比賽成績證明；
7. 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假函；
8. 各該單項運動協會具比賽證明。

(五) 具有本部或本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者：

1.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2. 登山嚮導員證；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4.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5. 其他。

(六) 經營運動服務產業 5 年以上者：

近 5 年擔任運動服務業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需提供報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申請流程

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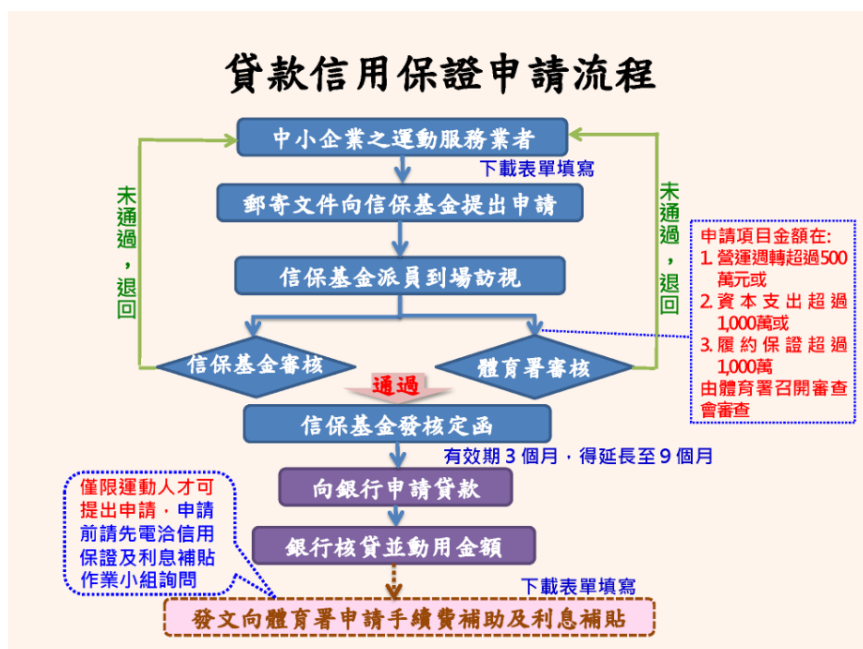


圖 1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流程

參、手續費申請及其流程

一、手續費申請

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手續費補助申請方式，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條第二項，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認定貸款人或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者，由本部補助其全額保證手續費用。貸款人將依本補助方式向本署申請0.5%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

二、申請資格

已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且負責人經體育署認定為運動人才者，備齊檢附相關文件（相關文件下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https://sportindustry.sa.gov.tw>）提交本署審查通過後，即可獲得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

三、申請流程

如圖二所示。

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申請流程



圖 2 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申請流程

肆、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及其流程

一、貸款利息補貼申請

(一) 目的：

補助運動專業人員經營服務業融資貸款利息，降低營運成本。

(二) 利息補助：

- 1 貸款利率由業者與承貸銀行議定。
- 2 本署補助貸款年利率 2.0% 之利息支出，其餘由受補助人負擔。
- 3 如貸款年利率低於 2.0% 者，以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三) 利息補助期間：

最長為貸款期間 7 年。

(四) 貸款種類：

經營運動服務產業之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且有必要者，每

一申貸人累計最高 1,000 萬元。

(五) 申請人資格：

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者。

(六) 認定業別及運動人才：

認定業別及運動人才分為三種方式：

1. 第一種方式

(1)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決議，業別及運動人才由體育署認定。

(2) 信保基金會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欲申請信用保證之業者資料：

A. 認定表。

B. 經濟部工商登記的公司/商業資訊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a.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b.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c.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d.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e.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C. 貸款計畫書。

D. 運動人才認定佐證資料。

(3) 判定是否符合運動產業、運動人才。

2. 第二種方式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

(1)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2)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3)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4)運動表演業；
- (5)運動旅遊業；
- (6)電子競技業；
- (7)運動博弈業；
- (8)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9)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10)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11)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12)運動保健業；
- (1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3.第三種方式

貸款人或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認定

- (1)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 (2)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證明)。
- (3)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
- (4)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者〔其為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比賽為準〕，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選手當選證書；
 - B.比賽成績證明；
 - C.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假函；
 - D.各該單項運動協會具比賽證明。

(七) 具有本部或本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者：

- 1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 2 登山嚮導員證；
-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 4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 5 其他。

(八) 經營運動服務產業 5 年以上者：

近 5 年擔任運動服務業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需提供報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九) 擔保條件：

依各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範辦理，其不能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者，得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流程表

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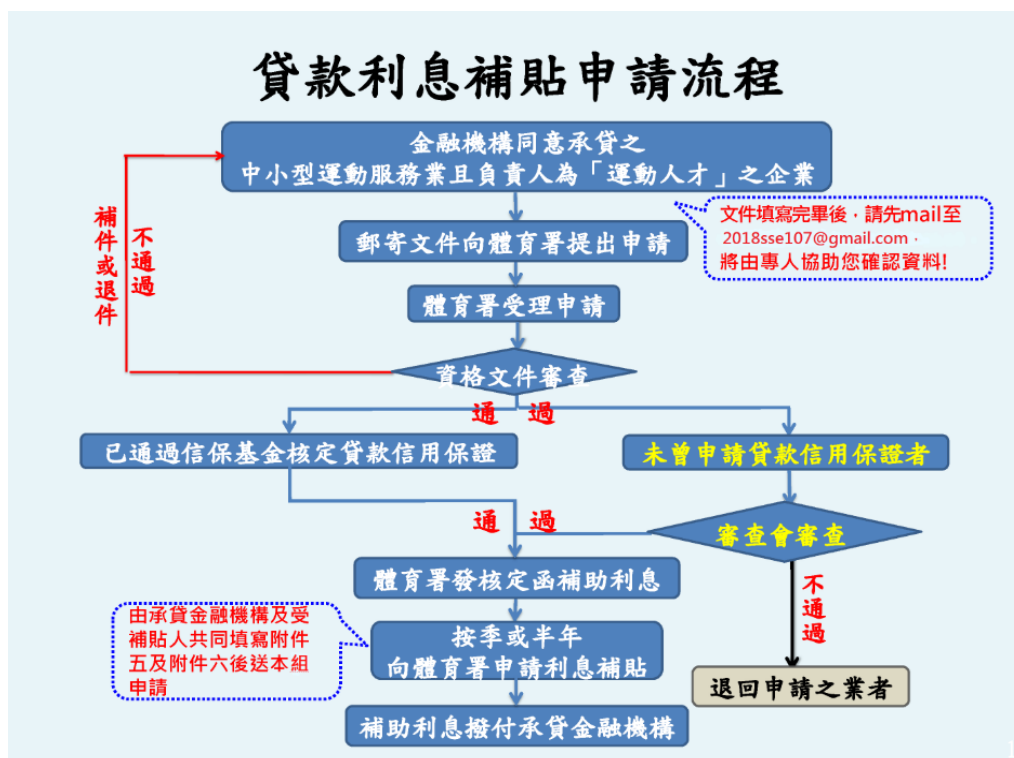


圖 3 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流程

伍、結語

本文主要在說明政府落實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輔導及協助運動人才創業的相關措施，透過輔導、鼓勵與信用保證、手續費及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的方式，從多面向專業知識的輔導養成與創業的財務支持等面向，協助退役運動員早日從競技舞台轉移到職場生涯。此外，透過詳細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辦程序與相關事宜的說明，提供有志創業的運動相關人才參考應用。

參考文獻

- 王宗吉 (2000) 。運動社會學。臺北市：洪葉文化。
- 馬文山 (2010) 。退役羽球男子甲組選手職場生涯規劃之探討 (未出版碩士論文) 。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 教育部體育署 (2018)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辦程序。取自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網址 <https://sportindustry.sa.gov.tw/>
- 謝宜霖 (2016) 。運動國手生涯轉換歷程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 。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